

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智慧财产管理计划执行情形报告

在新兴科技与高科技产业快速发展的时代，健全的管理机制可强化公司及客户在知识产权上的保障。本公司除对自身智慧财产进行管理与保护，同时也全力防止侵害他人智财权，以期达成透明化、有效性之公司治理，降低遭受侵害或发生争议之可能。为降低智财风险，本公司于现有的智慧财产管理基础上制定与营运目标链接之智能财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智慧财产管理及执行情形报告如下：

一、 专利管理：

本公司之智慧财产管理系依据本公司《专利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制度-研发循环》中的知识产权之取得、维护及运用规章进行管理，办法内容包含研发日志与专利检索之纪录与管理、专利申请及维护程序等。本公司并于专利管理办法中订有专利奖励金申请及发放规则以兹鼓励员工创新研发并将发明创作成果权利化，以充实公司专利权之质量与价值。

在研发过程中针对相关技术进行检索，判断有无侵权疑虑，并不定期委由外部专利事务所行专利布局申请规划；各专利申请过程中，妥善控管流程并尽力取得最适专利权；对已领证之专利进行列管及维护，每年定期盘点并评估维护之效益，并依照各国专利局之规定，维持既有专利之有效性。

员工智财教育训练方面，本公司定期安排与智财相关的内部训练并不定期邀请外部讲师进行专利议题演讲，以提升员工对智慧财产之认知。

本公司专利政策如下：

- 网罗创新人才，注入研发投资成本并提升公司知识产权量能。
- 优化专利管理制度，保护公司研发成果，以打造核心竞争优势。
- 洞察智慧财产未来发展趋势，掌握知识产权布局的正确方向。
- 加强全体员工知识产权意识，减少相关风险与采取因应措施。
- 强化公司技术发展及专利检索分析，降低技术应用之侵权风险。
- 遵循我国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营业秘密法等相关法规。

二、 商标管理

本公司于产品销售主要市场所在国家进行商标注册，确保公司注册商标之使用与权益不受侵害。目前已取得商标注册之国家有台湾、美国、大陆、日本、欧盟、香港、韩国、新加坡、加拿大、马来西亚、澳洲、俄罗斯、菲律宾、泰国等，并进行定期维护。

各商标使用单位皆应依本公司于商标注册证上列示之图样为使用，不得任意变更商标图样，以维护本公司之商标专用权。

三、 计算机软件之使用及管理

本公司重视内部计算机软件合法使用，不得于营运用途之计算机中安装未经许可的软件，或自网络下载与工作无关的程序、文件与影音数据，避免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员工应遵守本公司信息安全相关规范，妥善保管所经手与处理之信息资产，将机密信息资产按「营业秘密分级规则」标示机密等级，并依其机密等级于使用、保存、复制、传输时采取相应之保密措施。

四、 营业秘密管理

营业秘密保护攸关公司技术领先、客户信赖等竞争优势，本公司于营运活动中持续不断强化与完备营业秘密保护机制，避免公司因机密泄漏而受到侵害，进而确保公司安全及利益。

本公司管理营业秘密可分为对内及对外管理，说明如下：

(一) 对内管理：

- 本公司新进人员皆须签署「员工工作承诺书」(内含保密条款)，且不得泄露或使用他人所有之营业秘密；员工于职务上所产生之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本公司。
- 本公司员工于执行工作时须遵守《工作规则》及《营业秘密管理办法》之规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保管并维护营业秘密之机密性。
- 员工如因工作或职务涉及特定营业秘密或特定项目涉及机密性，将要求签署额外之保密协议。

- 员工如因工作或职务有必要接触、使用或揭露其无权限之营业秘密时，应提出调阅申请，并载明调阅人员、部门、目的等，经核准人同意后始得接触、使用或揭露，核决权限应依「营业秘密分级规则」规定。
- 员工离职时，除应依照规定办理交接作业，进行相关机密信息保存移交外，于离职后仍应遵守保密之义务，不得泄漏任何业务机密，且不得利用本公司之营业秘密，如有违反，应对本公司负法律及赔偿责任。
- 权责单位不定期检视营业秘密保护之相关配套措施。

(二) 对外管理：

- 公司与往来客户、供货商、第三方以及其他贸易伙伴签订保密契约，确保双方遵守相关保密义务。
- 非本公司员工，进入公司参访时应进行身分登记，全程须有本公司员工陪同。

五、执行情形

定期查核研发循环内部稽核程序，以确保知识产权之取得、维护及运用系依据公司之规定处理。

近年来主要执行情形如下：

- 持续强化专利系统，管理专利案件及控管流程。
- 加强门禁管理、权限管控，防止机密数据遭泄漏。
- 定期盘点公司营业秘密，并对全公司同仁进行营业秘密保护与资安倡导训练，加深同仁对营业秘密保护重要性认知。
- 举办专利基本知识与避免专利侵权之教育训练，建立同仁智慧财产观念与保护意识。

六、智能财产清单

截至114年09月05日止，目前取得智财成果如下：

- 专利核准：27 件。(IC：26 件，EMS：1 件；114 年度专利核准新增 4 件)
- 专利审查中：22 件。
- 获准国内、外注册商标：58 件。

七、本公司115年专利目标

- 专利申请至少 3 件。
- 办理知识产权教育训练。
- 每月进行专利检索。
- 每季进行中华民国专利法规修法追踪。
- 每年于董事会报告当年度智慧财产管理事宜及执行情形。
- 持续精进专利内部规范，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所需之专利制度。